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(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，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，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二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同时适用于监事。

董事、经理（总裁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三条 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，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，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。

监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，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。

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，同时适用于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

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

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

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董事、经理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

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

第十三条 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；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、邮件、传真、电话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

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的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，表决时要态度明确，对会议需要做出决议的内容逐项举手表决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，形成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。

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

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，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，原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废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